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三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三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12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9.5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4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建筑业。**